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8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伍骏、廖岗岩3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少贤、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4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贷款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5年）提供担保，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还需以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各30%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0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